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3月22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河北威丽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春晖”）收购河北威丽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丽斯”）34%的股权并对威丽斯进行增资，最终将持有其51%的股权，并与威丽斯及其现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1票，反对0票。

董事徐佳暄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为：未来盈利不明确，公司无对赌；该项目资金需求远大于公司投资金额。鉴于诸多不明确无法发表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河北威丽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

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即2017年4月17日前）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大，且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披露相关信息。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争取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以及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